

附件:

南安市县级电商仓储物流分拣配送中心项目

资金概况表

序号	申报单位	所属专项	申报条件(扶持标准)	项目情况	拟扶持金额(万元)
1	南安市安通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p>根据《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资金使用的通知》(闽商务电商〔2018〕14号)和《南安市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开征集南安市县级电商仓储物流分拣配送中心项目承办企业的公告》征集方案内容,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评估公司评估结果,根据项目实际总投资的5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800万元(最终具体投资数额以出具的相关投资证明、第三方公司评估或审计结果等材料为准,总补助金额不超过800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含建安工程费用、硬件设施设备和软件系统一次性投入费用,不含不动产购置、租赁费用以及人员经费、水电费等经常性开支。</p> <p>补助金额拨付进度安排</p> <p>1. 第一笔款拨付:</p> <p>第一阶段的项目建设(县级电商仓储物流分拣配送中心建安工程建设),在项目开工进场且项目总投资达640万元以上时,由乙方书</p>	<p>南安市县级电商仓储物流分拣配送中心项目(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名称为“安通公司电商仓储物流分拣配送中心项目”)</p> <p>总投资4933.3509万元,本着整合资源,统筹规划,突出亮点的原则,建成一个集智能、环保、绿色于一体的县级电商仓储物流分拣配送中心。</p> <p>根据审计报告(泉城会所专审字〔2023〕第066号):1、截止2023年11月24日,“安通公司电商仓储物</p>	320

		<p>面提出补助申请,甲方根据乙方项目总投资的 50%给予补助,即补助金额人民币 320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万元整)。</p> <p>2. 第二笔款拨付: 第一阶段项目主体建筑建设完成后,由乙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项目实际总投资累计达 1280 万元以上,甲方于十个工作日内再支付补助金额人民币 320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万元整)。</p> <p>3. 第三笔款拨付: 完成信息化平台建设,完成县级中心与镇、村级物流服务网点的业务连通,实现信息化平台大数据应用,且中心正常运营。由乙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项目实际总投资累计达 1440 万元以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补助金额人民币 80 万元(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p> <p>4. 第四笔款拨付: 经商务部最终验收,且项目实际总投资累计达 1600 万元以上并经第三方审计或评估通过后,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补助金额人民币 80 万元(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p>	<p>流分拣配送中心项目”主体工程鉴定金额为 28,208,023.00 元(福建省冠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 FJGQ(造价咨询) 0595202311001 号安通公司电商仓储物流分拣配送中心项目工程造价鉴定报告),主体工程已完工; 2、截止 2023 年 11 月 24 日,南安市安通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已付福建南建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合计 13,091,702.00 元,已获取发票金额合计 17,544,714.00 元。</p>	
合计总扶持金额			320	